

证券代码：603568

证券简称：伟明环保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1

转债代码：113652

转债简称：伟 22 转债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中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独立董事

采取固定津贴形式，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8 万元（税前）。独立董事除上述津贴外，不在公司领取任何其他形式的报酬或福利。

2、非独立董事

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。其薪酬结构包括岗位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，岗位薪酬根据职位级别、工作职责等因素确定，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进行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。非独立董事不另行领取董事报酬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。其薪酬结构包括岗位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，岗位薪酬根据职位级别、工作职责等因素确定，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进行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 公司开展年度绩效评价，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，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。

（二） 除上述薪酬方案外，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，针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，包括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。

（三）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实际任期发放。

（四）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8 日